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對新重型車輛及新電單車
實施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

目的

我們建議與歐盟同步，對香港的新登記重型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並對新登記電單車實施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¹。本文件就此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車輛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為減少車輛廢氣，只要本地市場能提供所需，香港便會盡快實施最嚴格的車輛燃料和廢氣排放標準。過去數年，我們與歐盟同步實施了歐盟 II 期及歐盟 III 期車輛燃料和廢氣排放標準。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歐盟 IV 期車用柴油標準、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歐盟 IV 期汽油標準，以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對重量不超逾 3.5 公噸的新登記輕型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¹ 歐盟尚未定出對電單車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時間表。

3.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歐盟將會把新登記重型車輛(重量超逾 3.5 公噸的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水平。相比歐盟 III 型號車輛，歐盟 IV 型號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和粒子，分別少約 30%和 80%。歐盟亦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新登記電單車實施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與現時標準比較，符合歐盟 III 標準的電單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將較現有型號分別少約 90%和 50%。

建議

4.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訂明首次登記車輛須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建議修訂該規例，實施以下規定：

- (a)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規定設計重量超逾 3.5 公噸的新登記車輛須符合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及
- (b)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規定新登記電單車須符合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

符合日本或美國排放標準的車輛如能達到同樣嚴格的水平，並且具有相若的減少廢氣排放效果，亦會獲得接納。

諮詢

5. 上述建議預期對車價不會有影響。我們已諮詢香港汽車商會、香港摩托車協會和香港摩托車商會對建議的意見，他們沒有提出反對。

6. 由於內地與本港供應的柴油質素不同，因此部分運輸業人士擔心歐盟 IV 型號車輛能否在內地操作。此外，小部份歐盟 IV 型號車輛會使用「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以減低廢氣排放，這類型車輛行駛時需要使用尿素。他們亦擔心本地市場會否有尿素供應。

7. 車輛製造商表示，歐盟 IV 型號車輛可使用內地柴油。雖然廢氣排放量會較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時高 8 至 10%，但不會構成操作問題。

8. 為支援裝有「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車輛操作，一些車輛製造商已着手在本港設立尿素加添設施。至於跨境車輛，由於尿素使用量只是柴油的 5%，故可把尿素貯存在車上。香港汽車商會將與政府合作，發放有關尿素加添地點的資料。由於市場上亦會供應無需使用尿素的歐盟 IV 型號車輛，車主可按照運作需要選購合適的車輛型號。

其他影響

9. 實行建議無須增添人手。

實施

10. 我們打算為實行建議而草擬《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的修訂條文，並於 2006 年第二季度把修訂條文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就第 4 段有關對新登記重型車輛及新登記電單車實施更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